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5-02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为降低海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申请 5000 万欧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优惠后借款利率为 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 亿元购买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1 年，预计年化收益率 7.2%。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 2015-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支付自筹资金投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临 2015-022，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5)1199 号），认为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陕鼓动力本次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陕鼓动力本次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